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美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張美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超商架上陳放之商品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另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0元，被告犯後未能坦承全部犯行，復無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商品即金沙巧克力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2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 
05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48號

25 被 告 張美珍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美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3年5月1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04 號「全家超商萬園店」內，乘店長陳葦恩未注意之際，徒手  
05 竊取架上金沙巧克力16入2盒(價值共新臺幣490元)，得手後  
06 藏放於隨身提袋內，未取出結帳即離去。嗣陳葦恩發覺遭竊  
07 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- 08 二、案經陳葦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美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葦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  
12 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13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呂俊儒